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10301-66

本署偵結起訴楊00涉犯殺人未遂及重傷未遂等案件 今日移審法院，維護社區安全！

一、偵結情形：

本署偵辦被告楊00涉嫌於民國110年6月30日5時30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早餐店內，持菜刀砍傷被害人范姓婦人，及同年9月26日8時53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超商店內，徒手毆傷被害人潘姓女子之雙眼，涉嫌殺人未遂及重傷害未遂等案件，經本署檢察長張介欽指派主任檢察官魏豪勇及檢察官江怡萱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下稱里港分局）偵辦，全案業於111年2月22日偵查終結，認被告楊00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未遂罪嫌而提起公訴，並於今日移審。

二、本案起訴事實略以：

- (一) 楊00因其母親楊溫00與范林00曾發生土地糾紛及肢體衝突而對范林00心存嫌隙，於110年6月30日5時30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早餐店內，見范林00出現在該早餐店內而心起殺意，明知人之頭部、頸部為腦部、頸動脈及中樞神經所在之重要部位，人之胸部、腹部則為主要臟器所在，均為生命之要害且構造極為脆弱，如以猛力揮擊或持利器攻擊，極易使上開人體賴以維持生命之重要部位嚴重損傷而造成死亡結果，竟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徒手揮拳搥打范林00頭部右側1下，再以腳踢踹范林00胸口數下，復持不知情之早餐店老闆鄭00所有置放在該早餐店內煎台上之菜刀（刀刃約17公分

長、金屬材質，刀柄約11公分長) 1把猛力揮砍范林00左側頸部、腹部及胸口數下，致范林00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胸壁挫傷、右側第六肋骨骨折、胸壁、頸部、腹壁、左腰多處割傷及右手、雙膝擦傷之傷害，鄭00見狀後，旋即以雙手抓住楊00持刀之右手，楊00因遭鄭00勉力阻止而無法持刀繼續攻擊，范林00始倖免於發生死亡結果。

(二) 又楊00於110年9月26日6時6分許，徒步進入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便利商店購物後，坐在該便利商店門口抽菸，該便利商店店員潘00趨前勸導楊00移往他處抽菸，詎楊00竟心生不滿，明知人之頭部、頸部為腦部、頸動脈及中樞神經所在之重要部位，且人之雙眼、頸部、鼻部之構造均極為脆弱，如以手指持續猛力摳挖人之雙眼或徒手猛力毆打人之頭部、頸部、鼻部，極易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或導致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致生重傷結果，竟仍基於重傷之犯意，於同日8時53分許，徒步進入該便利商店，先以雙手將潘00推入該便利商店結帳櫃臺底部，再自潘00身後以左手手臂環勒其頸部，並以右手手指摳挖其雙眼，期間因潘00不斷抗拒，楊00遂先以雙膝將其壓制在地、復以右腿跨入其雙腿間將之坐壓在地，又以將其仰躺放倒，再以全身軀幹覆蓋、壓制其在地之方式壓制潘00，且壓制期間持續以左手手臂環勒其頸部，並以右手手指徒手摳挖其雙眼，復以右手拳頭徒手毆打其鼻部、頭部，導致潘00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左眼窩骨骨折及結膜傷口之傷害，適有客人林00於同日8時59分許，徒步進入該店，見狀隨即報警處理，員警邱00、廖00於同日9時許，據報到場後，因見楊00仍持續以上揭方式攻擊潘00，遂合力將楊00制伏，楊00因遭員警共同壓制而被迫停止攻擊潘00，潘00始倖免於發生重傷結果。

三、 被告楊00於110年9月26日案發後經警方依精神安全衛生法第32

條規定通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人員到場並將之護送就醫，嗣經楊00同意住院治療。本署獲悉後主動聯繫警方全力偵辦，並密切掌握被告後續住院治療情形，囑警若被告楊00經醫院評估可出院時隨即通知本署，嗣本署承辦檢察官江怡萱於獲悉被告楊00經醫院住院治療評估結果，可於110年11月4日14時許出院之訊息，立即指揮里港分局員警持本署檢察官之傳票，由警方親自至醫院將傳票遞交由被告楊00收受，經其同意後由警方偕同至本署接受訊問，被告楊00於同日經檢察官訊畢後，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押獲准，以防範其再犯，確保無縫接軌，維護社區安全。

四、被告楊00經醫院精神鑑定結果：

被告楊00上開2次犯行經鑑定結果，均認被告於行為時，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且具有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載之情狀。

五、本署於案發後立即提供保護被害人之相關措施，以積極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全案於檢察官受理後亦從嚴從速偵辦，在被告於醫療院所治療完成出院時，即以無縫接軌方式，由警方經其同意偕同到案後對其聲請羈押獲准，後續並向法院聲請鑑定留置，鑑定其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詳盡調查之能事。本署也將持續強力打擊任何暴力犯罪，請社會大眾安心！